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765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75,845,29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420,829,999.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375,845.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90,454,154.46元。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12）第[0053]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12）第[E0072]号），截至2012年8月30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497,320,000.00元人民币。

201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97,320,000.00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2012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2年9月7日，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97,320,000.00元人民币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